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公司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2 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310,9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131000587411850	49,336.07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0.00
3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186.96
4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3,761.73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615.85

6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171.13
7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0.00
8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131000616915075	3,480.62

注：①因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部分业务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步迁移至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②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江东大道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辖内下属机构，具备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职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孙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8,329.92 万元，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336.07 万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216.28 万元（包含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7-0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孙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合计 1,048.40 万元。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孙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 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孙公司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及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中水务拟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中水务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国中水务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